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  
號

聯絡人：何佳祥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53

傳真：(02)2381-2909

電子郵件：ch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11138950D-0-0.pdf、1111138950D-0-1.odt、1111138950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」業經本署

於 111年12月1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號公告修正，

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  
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電子化作業、提升申請審查效率及環保法規一致  
性，並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  
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，爰參考空  
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、廢  
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於公  
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及修正  
第五項兼任規定文字，並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  
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。

二、請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及  
相關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訊息。

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：111/12/01



1110324433

有附件

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、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